

证券代码：834693

证券简称：金陵电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份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行为，明确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公司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以及《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应以诚实信用、依法办事的原则对股东会负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批准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或者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的批准；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超过300万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未满足上述金额限制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

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审议标准按上述规定执行；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按上述规定执行。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七）、（十八）项必须经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2名。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本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

时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书面提案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传真、电话、邮件、专人送出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完整、具体、明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组织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发送会议通知，承办会议召开期间的会务，完成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必须在发送会议通知的同时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四章 会议提案

第十七条 董事可以就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任何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

审计委员会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

总经理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向董事会提交会议提案。

第十八条 向董事会提交的会议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且提交人在提交提案的同时对该提案的相关内容做出说明；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提案由董事会秘书汇集，经董事长同意，随会议通知送交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审阅。

董事长在作出决定前，应当视需要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会议提案的制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章 会议召开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现场出席会议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的有效表决票载明的董事，计入非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的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三）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等；
- （四）授权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认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其他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未兼任董事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必须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支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经二分之一以上与会董事同意。

第二十八条 具有多重身份的出席或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在就相关提案发表意见时应事先声明身份。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

确的意见。

除会前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六章 会议表决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对提案采取一事一表决的规则，即每一提案审议完毕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一项提案。

第三十二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如果该担保事项涉及董事回避情形，按本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回避和表决。

第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或对《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决议时，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董事会作出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一条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果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二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可以对会议讨论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但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

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不予统计。

第七章 会议记录与决议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四十六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七条 在决议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记录和服务等人员对决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音像资料、经与会董事、董事会主持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一经形成，即由分管该项工作的董事和总经理负责实施。董事会有权以下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决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一）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经常向董事长汇报决议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忠实转达到有关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视需要就其负责检查的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三）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或规定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或规定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二）股东会要求修改；

（三）董事会决定修改。

第五十三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